

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段柳樹灣小段  
217-3 地號

收 日期  
108年 9月 16日

件 字號  
108年南地上資字064500號

複丈 日期  
108年 9月 27日

附 記  
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 
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。

鋼釘：○  
塑膠梅：⊗  
油漆：1~4 共 4 處  
其它：  
本業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  
本測量員賴宛伶  
當場核對

說明

比例尺：1/20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附件名

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發給

